

「美」艾德加·爱伦·坡著
廖晓文 汪玉川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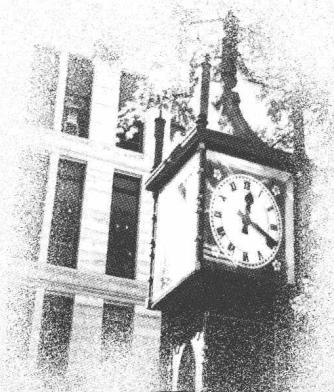
世界经典名著文库

爱伦·坡 侦探小说精品集

*Ailun po Lhentan
Xiaoshuo Jingpinji*

北岳文艺出版社
BEIYUE WENYI CHUBANSHE

「美」艾德加·爱伦·坡著
廖晓文 汪玉川译



爱伦·坡 侦探小说精品集

*Edgar Allan Poe
Xiaoshuo Jingpinj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伦·坡侦探小说精品集/(美)爱伦·坡(Poe, E. A.)
著;廖晓文,汪玉川译.—2版.—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9.2

(世界经典名著文库)

ISBN 978-7-5378-3190-1

I.爱… II.①爱…②廖…③汪… III.侦探小说—作品
集—美国—近代 IV.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0576号

爱伦·坡侦探小说精品集

[美]艾德加·爱伦·坡 著

廖晓文 汪玉川 译

*

山西出版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井州南路57号

www.bywy.com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4.75 字数:124千字

2009年2月第2版 2009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

ISBN 978-7-5378-3190-1

定价:12.00元

目 录

金甲虫与海盗宝藏	(001)
黑猫	(030)
羊皮纸遗嘱	(039)
一桶白葡萄酒	(049)
泄密的心	(056)
化装舞会上的红死魔	(061)
跳蛙	(066)
莫格街血案	(074)
失窃的信	(098)
“香水女郎”凶杀案	(114)
一、香水女郎	(114)
二、围绕着尸体	(116)
三、真相来自细节	(122)
四、对密林打问号	(133)
五、“水手结”	(144)

金甲虫与海盗宝藏

多年前,我结交了一个朋友名叫威廉·洛格恩。他出生于胡格诺教徒世家,原本家道富裕,不料后来连遭横祸,落得一贫如洗。为了免受人欺,就远离祖辈世居的新奥尔良城,在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附近的一个小岛上安了身。这座小岛与众不同,几乎遍地是沙,长约三英里,宽没超过二三百步。有条小得看不大清的海湾,横贯小岛和大陆之间,一大片芦苇丛生的烂泥塘,水鸡就爱在那里做窝。不难想象,岛上草木寥寥无几,就是有,也都长得矮小,参天大树根本就看不见。西端有座城堡,还有几间简陋木屋,每逢盛夏,便有人远避查尔斯顿城里的尘嚣和炎热,租间木屋住下。岛的两端,可以看到一簇簇棕榈,除此之外,全岛密密麻麻地长满芬芳的桃金娘灌木。这种灌木受到英国园艺家的异常珍视,而在此处往往长得高达十五英尺到二十英尺,连成树丛,密得插不下脚,到处弥漫馥郁的香气。在这片树丛深处,靠近小岛东端,比较偏僻的那一头,洛格恩盖了小小一间窝棚。当初我跟他萍水相逢时,他就住在那里。这个隐士身上有不少特点引人注目,令人敬佩,所以我们不久便成了朋友。他富有教养,聪明过人,就是有些愤世嫉俗,心里忽而热情洋溢,忽而郁郁寡欢,这种怪脾气动辄发作。他手边书籍倒有不少,就是难得翻阅。主要消遣只是钓鱼打猎,否则便是顺着沙滩,穿过桃金娘树丛,任意漫步,或者拾取贝壳,或者采集昆虫标本——他收藏的昆虫标本,连专业昆虫学家也不免眼红。每次出去,总随身跟随着一个名叫丘伯特的老黑人。洛格朗家道败落前丘伯特就解放了,可他自认为应该终身侍候“威儿小爷”,任凭别人威胁利诱,他就是不走。想来是洛格恩的亲戚,认为洛格恩有

些精神失常，才想出办法让丘伯特渐渐养成这种死心眼，好监督和保护洛格恩。小岛所在的纬度上，一般冬天很少冷到彻骨，秋季时节根本不必生火。可世事难说，这一年十月中旬，有一天居然冷得让人难以忍受。

这天太阳快下山，我一脚高一脚低地穿过灌木丛，朝我朋友那间窝棚走去。当时我住在查尔斯顿，离开小岛有九英里路，来往交通不便，因此有好几个星期没去探望他了。我来到窝棚前，敲敲大门，没人应答，我知道钥匙藏在哪里，打开门直闯进去。只见壁炉里烈火熊熊。这可稀罕，我倒也正中下怀。我脱掉大衣，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靠近燃烧着的柴火，就此耐心等待他们回来。天黑不久，他们回来了，热情款待我。丘伯特笑得嘴也合不拢，满屋乱转，杀水鸡做晚饭。洛格恩正好处于热情洋溢的状态——要不称做病态？他找到了一个不知名的新品种贝壳，此外，靠丘伯特帮忙，还抓到一只金龟子，照他看，完全是新品种，不过他希望明天听听我的看法。

“何不就在今晚呢？”我一边问，一边在火上烤着双手，心里可巴不得那一类金龟子统统给我见鬼去。

“早知道你来就好了！”洛格恩说，“可有好久没见到你了，我怎么料到你偏偏今晚来看我呢？刚才回家路上，碰到城堡的葛中尉，一时糊涂，竟把虫子借给他了，因此要到明天早晨，你才看得到。你在这儿过夜吧，等明天太阳一出，我就打发丘去取回来。真是美妙极了！”

“什么？——日出吗？”

“胡扯！不是！——是虫子。浑身金光闪闪——约摸有核桃那么大——靠近背上一端，长着两个黑点，漆黑的，另一端还有一个，触须是……”

“他身上可没锡，威儿小爷，我还是这句话，”这时丘伯特打岔说：“那是只金甲虫，纯金的，从头带尾，里里外外都是金子，只有翅膀不是——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的甲虫呢。”

“好了，就算是吧，丘，”洛格恩答道，照我看，他其实不必说得那

么认真，“难道你这就听凭水鸡烧糊？那种颜色……”这时他回头对我说话了，“说实在的，你见了也会产生他那样的想法。甲壳上一层锃亮金光，你长那么大也没见过——到明天，你自己看吧。暂且我倒可以把大概样子告诉你。”他说着，就在一张小桌边坐下，桌上放着笔，就是没纸。他在抽屉里找了找，可一张也没找到。

“算了，”最后他说，“这就行。”说着从坎肩里掏出一小片东西，我想是张脏兮兮的纸吧。他拿笔在上面画起草图来。他画时，我还觉得冷，照旧坐在炉火边。他画完，便把画递给我。我刚接过来，突然传来一阵汪汪吠叫，紧接着又响起嚓嚓抓门声。丘伯特打开门，只见洛格恩那条纽芬兰大狗冲了进来，扑到我的肩头，跟我百般亲近，因为以往我来做客，对它总是非常关怀。过会儿它不再欢蹦乱跳，我就朝纸上看看，说实话，我朋友究竟画的是什麼，真叫人摸不着头脑。

“呃！”我默默地打量了一会，说，“我不得不说，这是只稀奇的金龟子，这种东西我从来就没见过——非常像头颅骨，或者说骷髅头，在我眼里，再也没有比这更像骷髅头的了。”

“骷髅头！”洛格恩重复了一遍。“嗯——对，画在纸上，是有几分像，顶上两个黑点好比眼睛，呃？底下那个长点就像嘴——再说整个样子又是鹅蛋形的。”

“也许是吧，”我说，“可话又说回来，洛格恩，你恐怕没画好，我得亲眼看见了才能知道这甲虫是什么样子。”

“随你说吧，”他道，心里有点恼怒了，“我画画还算过得去——拜过不少名师，也自信没有差到一定程度。”

“那么，老兄，你在开玩笑啰，”我说，“这实在称得上头颅骨——照一般人对生理学的认识，我倒不妨说，这是个绝对的头颅骨——你那只金龟子要是像头颅骨的话，肯定是人间稀宝。嘿，凭这点意思，倒可以透出某种恐怖透顶的迷信。我看你不妨取个名，叫做人头金龟子，或者诸如此类的名称——博物学上有不少类似的名称呢。话又说回来，你谈到的触须在哪儿呀？”



“触须！”洛格恩说，看他模样，一听这话，顿时就面红耳赤了，“我敢说你一定能见到。画的就跟原来一模一样呢，我画得够清楚了。”

“得，得，得，”我说，“也许你是画清楚了——可我还是没看懂。”我不想惹他发火，没再讲什么，就把纸递给了他。不过，事情闹得这么尴尬，还是始终没明白，他为什么不痛快？就甲虫图来说，上面的确没画着什么触须，整个形状也真和骷髅头一模一样。他火冒三丈地接了纸，正想揉成一团，看来是打算扔进火里，但他无意中朝那图看了一眼，仿佛猛然中了邪，他的脸色一阵红，一阵白，他坐在椅上，又仔细端详了好久，才站起身，从桌上取了支蜡烛，走到屋子远头一角，又把那张纸打量了一番，看来看去，却是一言不发。他这副举止叫人有些吃惊；但我想还是小心为妙，最好别说什么，免得火上加油。不久，他从衣袋里掏出皮夹，小心翼翼地把纸夹好，再放进写字台，上了锁，这时他才镇静下来，可原先那副热情洋溢的神气竟一扫而空了。看他模样，竟有些茫然若失。夜色愈来愈浓，他的神志愈来愈恍惚，想得出了神，不管我说什么俏皮话，都逗不起他的劲头。我从前常在他家里过夜，这回本也打算住一宿，可眼见主人这种样子，觉得还是走了好。他也没挽留，但我临走时他竟异常亲热地握了握我的手。

这一别，过了个把月，一直没见到洛格恩，可丘伯特竟来查尔斯顿找我了。好心肠的老黑人一脸沮丧，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他这样，就不由担心朋友遭了什么大祸。

“呃，丘，”我说，“怎么回事？——少爷好吗？”

“唉，说实话，小爷，他不是很好呐。”

“不好！真替他难过，他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吗？”

“唉！就是啊！——他从没什么不开心——可他实在病得厉害。”

“病得厉害，丘伯特！——你干吗不早说？他病倒在床吗？”

“没，那倒没有——糟就糟在这儿——我真替可怜的威儿小爷急死了。”

“丘伯特，你究竟在说什么啊？你说少爷病了。难道他没说哪儿不

舒服？”

“吆，小爷，为了这事发火可犯不着——威儿小爷根本没有说有啥不舒服——可他咋会低着头，耸着肩，脸色死白，就这样走来走去呢？这不算，还老写数字——”

“写什么，丘伯特？”

“在石板上写数字这一堆乱七八糟的数字，从没见过。说真的，我决定好好留神他。那一天，太阳还没出来，他就偷偷溜了，出去了整整一天。我砍了根大木棍，打算等他回来，结结实实揍他一顿——可我真是个傻瓜蛋，到底不忍下手——他气色坏极了。”

“呃？——什么？我觉得对这个可怜的家伙还是温柔点儿好——别揍他，丘伯特——他实在受不了——可你难道闹不清，他这病怎么犯的，或者说他怎么会变成这副模样？我跟你们分手后，难道碰到过什么不痛快的事？”

“没，小爷，那次以后，没碰到过啥不痛快的事——恐怕是那以前的事了——就在您去的那天。”

“怎么？你这是什么意思？”

“呃，小爷，我是指那虫子——您瞧。”

“那什么？”

“那虫子——我打保票，威儿小爷准给金甲虫在脑门哪儿咬了一口。”

“你怎有这个想法，丘伯特？”

“那虫子爪子满多，还有嘴巴。我出娘胎还没见过那么个鬼虫子——有啥碰到它，它牙咬脚踢的。威儿小爷一开始抓住了它，可后来又放它跑了，说真的——那工夫准给咬了一口。我自己是不喜欢那虫子的嘴巴模样，所以决不用手指头捏住它，用找到的一张纸抓住的。”

“那么，照你看，少爷真给甲虫咬了一口？这一咬，才得了病？”

“用不着我看——我心里有数。他要不是被金甲虫咬了一口，又

怎么老想着金子呢？这以前，我就听说过那种金甲虫了。”

“可你怎么知道他想金子呢？”

“我怎么知道？嘿，因为他说梦话，我这就有数了。”

“好，丘，也许你说得对，可我今天怎么这样荣幸，什么风把你吹了来？”

“咋回事，小爷？”

“洛格恩先生托你捎来什么口信吗？”

“没，小爷，我带来了一封信。”丘伯特说着就递给我一张字条，内容如下：

老兄：

为什么好久不来了？希望别因为上次我有什么冒犯。当然，你不至于这样。上次分手以后，十分挂念。我有话要跟你说，可不知怎么说才好，也不知道是否要说。前几天，我不大舒服，可怜的老丘好心好意关怀我，反把我惹火了。你相信吗？——有天，我趁他不防偷偷溜走，独自一人，在山里消磨了一天，他竟备了根大棍，打算教训我。我敢说，要不是我这副病容，准逃不过一顿打。自从我们那次分开，标本柜里可没添上什么新标本。如果你方便，无论如何请跟丘伯特来一次。请来吧，但愿今晚见到你，事关紧要。确实是件非常重要的大事。

弟 威廉·洛格恩 谨启

这字条上的语气，看得我忐忑不安，和以往洛格恩的文体大不相同。他在想些什么？那海阔天空的头脑里又有什么新奇的怪念头了？他有什么“非常重要的大事”要办呢？丘伯特谈到的那种情况，明明不是好兆头。我生怕这位朋友遭到什么飞来横祸，被折磨成神经病，因此当场就陪黑人走了。

到了码头，只见我们乘坐的小船里放着一把长柄镰刀和三把铲子，全是新的。

“这些干什么用，丘？”我问道。

“这是镰刀和铲子，小爷。”

“一点不错，可是拿它们来做什么？”

“这是威儿小爷硬叫我给他在城里买的镰刀和铲子，我花了一大笔钱才搞到手呢。”

“可威儿小爷要给镰刀和铲子派什么用场呢？”

“我可闹不清，我死也不信他能闹得清，我看都是那虫子捣的鬼。”

看来丘伯特脑子里只有“那虫子”了；从他嘴里不会说出满意的答复，我就登上船，扬帆起航了。乘着一阵劲风，不久便驶进城堡背面的小海湾了，下了船，走上两英里路，下午三点左右，来到了窝棚。洛格恩早已等得不耐烦了，他又紧张又热诚地握住我的手，我不由吓了一跳，心头顿时大起疑窦。他脸色竟白得像死人，深陷的眼睛闪出异彩。我问他身体好坏，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就随口问他有没有从葛中尉手中收回金龟子。

“要回来了，”他答道，脸色顿时通红，“第二天早晨就取回来了。说什么也不会再把那金龟子放手啦。你知道吗，丘伯特的看法倒真说中了。”

“什么看法？”我问道，心头不由涌起不祥的预兆。

“他不是认为那是个黄金的虫子吗？”他说得一本正经，我不由大惊失色。“我要靠这虫发财了，”他满脸春风地接着说，“我要重振家业了。上帝把金甲虫送给我手里，我要好好利用，它是金库的钥匙，金子很快就会落到我手里。丘伯特，把金龟子给我拿来！”

“啥？虫子，小爷？我可不想找那虫子的麻烦；应该您自己去拿。”

丘伯特一口拒绝。洛格恩神气十足地站起身，从玻璃盒里拿了甲虫给我。这只金龟子可真美。在当时，博物学家还不知道有这种甲虫

呢——就科学观点来看，自然是个重大收获。靠近背上一端，长着两个滚圆的黑点，另一端还有长长的一点。甲壳硬得很，又光又滑，外表浑像磨光的金子，重得出奇。我把这一切琢磨了一下，怨不得丘伯特有黄金甲虫的看法了；不过，洛格恩怎么也有这种想法，我可真弄不懂。

“我请你来，”我把甲虫仔细端详了一番后，洛格恩就兴奋地说，“我请你来给我出个主意，帮我认清命运神和那虫子的奥妙……”

“亲爱的洛格恩，”我打断他话头，大声说，“你一定生病了，还是休息一下好。你应该躺下，我陪你几天，等你好了再走。你又发烧又……”

“按按脉看，”他说。

我按了一下，说实话，一点发烧的症状都没有。

“大概你有病，就是没发烧。这一回，请照我的话做吧。先去躺下，再……”

“你弄错了，”他打断我说，“我目前心情这么激动，身体真是不能再好了。你要是真希望我身体好，就要帮我消除这份激动。”

“怎么帮呐？”

“简单极了。我和丘伯特就要到那边山里去探险。这次探险，需要靠得住的人来帮忙。只有你我才信得过。不管成败，你目前在我身上看到的这股激动心情，自会冰消。”

“乐于效劳，”我答道，“不过，你是不是说，这毒虫和你到山里去探险有某种关系呢？”

“就是。”

“那么，洛格恩，这种荒唐事我可不干。”

“真遗憾——实在遗憾——我们只好自己去试一下了。”

“你们自己去试一下！你这家伙真是疯了！——哎，慢着！——你们打算去多久？”

“大概一整夜吧。马上就动身，应该在天亮前回来。”

“我去,但你一定要答应我,等你这个怪念头一过去,虫子的事(老天爷呐!)解决了,你就立刻回家,我做你的大夫,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做。”

我闷闷不乐地陪他走了。我、洛格恩、丘伯特,还有那条狗——我们在四点钟左右出发。丘伯特扛着镰刀和铲子,这是他硬要拿的,照我看,不是他过分卖力,只是生怕少爷随手摸到罢了。他一路上就是叨念着“鬼虫子”这几个字眼。我拿着两盏牛眼灯;洛格恩拿着金龟子,系在一根绳子;一路走,一路滴溜溜转着,活像个变戏法的。看看他神经错乱的样子,我简直忍不住掉下泪来。可是又不忍心违背他的意思,至少目前是这样,还没想出较有把握的对策前,只好迁就他。我拼命向他打听这番探险的目的,结果总是白费口舌。他把我哄来了,可是不管我问什么,他都只回答一句“回头瞧吧”,就不理我了。

我们乘着划子,渡过小岛那头的小海湾,到了大陆岸边,爬上高地,直奔西北,穿过不见人烟的荒地,一路走去。洛格恩领路,走走停停,查看记号,看来他上回来已经做了路标。

我们这样走了两个钟头,太阳下山,才到了一片寂静的荒地。这是高原地带,旁边是一座几乎无法攀登的山顶,从山脚到山顶密密麻麻地长满了树,到处都是岩石,好似浮在土上,只是靠着树,才没滚下山沟。四下深谷又给这片景色平添了一副阴森的气氛。

我们登上这片荒地,上面荆棘丛生,不用镰刀砍伐,简直无法前进。丘伯特就按照吩咐,开出条路来,到一棵高的大树下。这棵树跟八九棵橡树一起耸立着,长得树叶葱翠,姿态美妙,而且枝繁叶茂,形状庄严,那八九棵橡树都远远赶不上,我可没见过这么美的树。我们刚到大树前,洛格恩就问丘伯特是否能爬上树去。老头一听这话,仿佛有点踌躇,没有应声,过了一会儿才走到巨大的树身前,慢吞吞地绕了一圈,全神贯注地端详了一番,打量好,光是说了一句:

“行,小爷,丘这辈子见过的树,都爬得上去。”

“那么赶快爬上去,眼看天黑就要伸手不见五指了。”

“爬多高，小爷？”丘伯特问道。

“先爬上树，回头再告诉你爬多高。慢着！把这甲虫带去。”

“那虫子，威儿小爷！——金甲虫！”黑人一边叫，一边惊慌地直往后退，“干啥要把虫子带上树？——我不干！”

“丘，你这么个大个子的黑人，还怕它啊，就拿着这绳子上去吧——可你要不想法子带上去，我只好拿这铲子砸烂你的脑袋。”

“咋回事，小爷？”丘说，他被说得只好带上那只小虫了，“总是要跟老黑奴嚷嚷。不过说笑罢了。咱见那虫子害怕！那虫子算啥？”说着，他小心翼翼地捏住一头绳子，尽量将甲虫拿得离身子远远的，然后爬树了。丘伯特双臂双膝尽量紧紧钩住巨大树身，光脚趾踩着树身爬上去，有一两回差点没摔下来，最后终于爬到头一个大杈枝上，看模样他还当万事大吉了呢。眼下树杈虽然离地六七十英尺，倒确是毫无危险的。

“现在怎么做，威儿小爷？”他问道。

“顺着最大一根树枝爬上去——就是这边那根，”洛格恩说。

黑人听从了，不费周折就爬了上去；愈爬愈高，愈爬愈高，到后来四下的密密树叶终于把他遮得不见踪影。接着传来了他的声音，听来像在喊叫。

“还要爬多高？”

“爬多高了？”洛格恩问道。

“不能再高了，”黑人答道，“从树顶上看得见天啦。”

“别管天不天的，照我话做吧。往下看看树身，把这边树杈枝数一数。爬了多少根啦？”

“一，二，三，四，五——这边，我爬了五根大杈枝啦，小爷。”

“那么再爬上一根。”

过了片刻，又传来了他的声音，告诉我们他已经爬到了。

“嗨，丘，”洛格恩叫道，一听便知道他已经兴奋万状，“我要你在那杈枝上往前爬，能爬多远就多远。一看见什么稀奇东西，马上通知

我。”

我原先不过有些疑心这位仁兄精神失常，现在更加断定他是发疯了，就想逼他回家。我正在暗自琢磨，用什么法子最好，忽然又传来了丘伯特的声音。

“实在吓得厉害，不敢爬远了——这根桎枝统统死光了。”

“你说是根枯枝，丘伯特？”洛格恩颤抖地问。

“就是，小爷，是根枯枝。——实实在在的。”

“究竟怎么办才好？”洛格恩自问，看样子他很是苦恼。

“怎么办！”我说，暗自庆幸总算可以插嘴了，“回家去睡觉。快走！——这才听话哩，天晚了，再说，还总记得答应我的话吧。”

“丘伯特，”他对我理都不理，径自叫道，“你听见吗？”

“听见，小爷，听得不能再清楚了。”

“那么拿刀子试试木头，看看是不是烂透了。”

“是烂了，小爷，那可没差，”过了片刻，黑人答道，“烂虽烂，可没烂透。就我一个人，还可再往前爬爬，没问题的。”

“就你一个人！——什么意思？”

“哎，我是说那虫子很重。如果先把虫子扔下，光是一个黑人的分量，桎枝倒吃得住。”

“你这十恶不赦的坏蛋！”洛格恩叫道，心里那块石头分明落了地，“你跟我这么瞎扯，安的是什么心？你要是敢把甲虫扔掉，看我不叫你脑袋搬家。丘伯特，听见吗？”

“听见，小爷，跟苦命黑人何必这么大叫大喊的。”

“好！听着！——你要是还敢往前爬，看到有危险再停下来，手里不把甲虫扔掉，等你下来，就送你块银元。”

“我爬啦，威儿小爷——这不爬着吗，”黑人立即答道，“现在差不多到梢上了。”

“到梢上了！”这时洛格恩简直失声尖叫了，“你是说，爬到桎枝梢上了？”

“眼看就要到梢上了，小爷——啊——啊——啊哟！老天爷呐！这儿树上是啥东西呀？”

“啊！”洛格恩叫道，他是乐极忘形了，“什么东西？”

“哟，是个头颅骨——不知是谁把它留在树上的，乌鸦把肉全都吃光了。”

“你说是，头颅骨！——好极了！是怎样钉在桠枝上？用什么拴住的？”

“一点不错，小爷，得瞅瞅。说真格的，怪到极点了——头颅骨上有个老大钉子，就这样钉在树上。”

“好，丘伯特，按照我说的去做——听见吗？”

“听见，小爷。”

“那么听仔细了——把头颅骨上的左眼找到。”

“哼！呵呵！妙！根本没眼睛哩。”

“真笨死了！你分得出左右手吗？”

“分得出，分得出——完全分得出哪只是左手，我劈柴就用左手。”

“可不！你是个左撇子；你左眼就在左手那一边。你找到它的左眼，原先长左眼的窟窿，找到了吗？”

隔了老半天，黑人才问道：

“头颅骨上左眼，是不是也在头颅骨左手那一边？——因为头颅骨上根本一只手也没有——算了！找到了——这就是左眼！要我怎么办呢？”

“把甲虫从左眼里扔下来，绳子尽量往下放——但千万不要放掉绳子。”

“有数了，威儿小爷；拿虫子放过那洞洞里，真容易极了——在下面看好！”

这时，丘伯特根本不见影；夕阳依然照着我们这块高地上，他放下来的甲虫，倒一目了然，挂在绳头上，就在余晖中闪闪发光，像个磨

光的金球。

金龟子悬空挂着，洛格恩拿过长柄镰刀，在昆虫下面，划出个直径三四码的圆圈，划好，就吩咐丘伯特放掉绳子，爬下来。

这时，我朋友在甲虫落下的地方，分毫不差地打进一个木桩，又从口袋里掏出皮带尺，将一头钉在靠近木桩的树身上，拉开皮带尺，到木桩那儿，再顺着大树和木桩那两点形成的直线方向，往前拉了五十英尺，丘伯特就拿长柄镰刀砍掉这一带的荆棘，洛格恩又在那儿打下一个木桩，以此作为圆心，画了个直径四英尺光景的圆圈，接着拿了把铲子，又分给我和丘伯特每人一把，让我们赶快挖土。

说实话，我最讨厌这种消遣了，尤其在这刻工夫，真巴不得一口谢绝；一则天快黑了，再则走了那么多路，实在累得慌；可就是没法开溜，又怕一开口拒绝，拂了那位仁兄的面子。要能靠丘伯特帮忙，我早设法逼这疯子回家了；无奈老黑人的脾气我早就摸熟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要靠他帮忙，跟少爷争一场，都断断没指望。南方人纷纷流传地下埋着宝藏，我深信洛格恩准是中了这类鬼话的毒；他找到了金龟子，就把心头那套幻想当了真，或许是因为丘伯特一口咬定那是“一只真金的虫子”，他才信以为真的吧。

神经不正常人容易轻易相信这种鬼话，如果又和心里那套想法恰巧吻合，尤其容易上当，于是我就想起这可怜家伙说过，甲虫是“金库的钥匙”。总而言之，我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才决定，还是干吧——认认真真地挖土，这样就好趁早拿出铁证，叫这位空想家死了心。

两盏牛眼灯全点上了，我们一齐起劲干活，我一直认为这股劲是白用了。看看灯火射在我们身上，照在工具上，我不由暗自思量，我们这伙人多像画中人，别人无意中闯进来，包管被我们的行动吓一跳。

我们一刻不停地挖了两个钟头。每个人都不做声，那条狗对我们干的活感到莫大兴趣，一直汪汪叫，害得我们大为不安。后来闹得实在厉害，我们提心吊胆，生怕这么乱叫惊动附近过路人，或者不如说，